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

109.04.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廢止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六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五人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審議本系（所）之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以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要點規定需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五、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本會審議本要點第四條第一款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本要點第四條第一款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於下列情形下，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一）助理教授擔任委員者，對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議案。
 - （二）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升等教授之議案。
- 七、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議之。
- 八、因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四人進行審議。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